



计划未来四年基本建立质量兴农制度框架

国家七部门印发《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

日前,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下称《规划》),《规划》明确了未来五年实施质量兴农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规划》提出,到2022年基本建立质量兴农制度框架,农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将从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业全程标准化、促进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培育提升农业品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建设高素质农业人才队伍等七个方面重点实施。

《规划》指出,到2022年,质量兴农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初步实现产品质量高、产业效益高、生产效率高、经营者素质高、国际竞争力强、农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产品质量高具体指,优质农产品供给数量大幅提升,口感更好、品质更优、营养更均衡、特色更鲜明,有效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的消费需求,农产品供需在高水平上实现均衡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认证登记数量年均增长6%。

产业效益高具体指,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农业多种功能进一步挖掘,农业分工更优化、业态更多元,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农业增值空间不断拓展。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2.5:1,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66%,水产健康养殖示范面积比重达到65%生产效率。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全面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5.5万元/人,土地产出率达到4000元/亩,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7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1%。

经营者素质高具体指,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不断壮大,专业化、年轻化的新型职业农民比重大幅提升,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更加规范,对质量兴农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500万人以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职业农民占比达到35%;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数量分别达到100000家、10000家。

国际竞争力强具体指,国内农产品品质和农业生产服务比较优势明显提高,统筹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能力进一步增强。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粮商和跨国涉农企业集团,农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农产品出口额年均增长3%,到2035年,质量兴农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全面建立,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幅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人民)

公安部交管局部署治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

针对酒驾醉驾反复性、顽固性、长期性等特点,为遏制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和肇事肇祸多发问题,持续保持严管高压态势,近日,公安部交管局下发《关于2019年治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常态长效、综合治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意见》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制定治理工作计划,每天开展路检路查,定期组织统一行动,重要节日全国联动,开展“零酒驾”创建行动,严格执法从严管理,发动社会共建共治,加大警力投入,创新治理方式,坚持日常严管与专项打击、集中整治、

区域联治相结合,坚持严格执法与广泛宣传、源头劝导、曝光惩戒相结合,坚持定点查缉与流动执法、滚动巡逻、精准拦截相结合,城市、县乡、高速全覆盖、同部署、共整治,白天、夜间不间断,无盲区、全管控,力争经过一年严查严管严整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越来越少,酒驾醉驾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实现“三下降”,酒驾醉驾导致的一次死亡5人以上事故明显减少。

酒后驾驶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醉驾更是涉嫌犯罪,社会危害性极大!元宵节即至,亲朋好友聚会增加,酒驾醉驾易发多发。公安部交管局将开展统一行动,严查严管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交管局提醒广大驾驶人朋友,开车勿贪杯,



勿心存侥幸,自觉抵制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法守规、安全文明出行。
(刘子阳)

15部门联合发文对投资审批进一步“减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月18日透露,发改委、工信部等15个部门日前联合发布了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对当前的投资审批进一步“减负”。明确各级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审批清单之外的申请材料,同时不得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交申请材料。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投资审批清单包括了当前各类投资项目开工前需要办理的42项审批、核准、备案类事项,以及需要提交审查的258项申报材料,同时明确了各项审批及其申报材料针对的项目类别及适用情形。

发改委表示,此次的清单是近年来国家层面第一次全口径发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并对各类审批事项的申报材料和适用情形予以规范。此次公布的事项清单,既有项目立项和决策阶段的审批、核准、备案事项,也包括各专项评价和工程报建类审批;既包括通用于一类投资项目的10余项审批,也覆盖了不同情形下部分和少数项目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是对目前政府管理权责的一次“大起底”。

针对审批自由裁量权大、申报材料重复提交、各部门要求不统一等问题,此次发布的清单都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各级审批部门在并联



审批中均需使用统一名称,通过在线平台共享,不再要求申报单位在后续办事中重复提交。同时,各级部门将按照一个清单、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各项审批,切实解决重复审查、重复索要材料以及材料要求不一致等问题。并以此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平台之外无事项、申请材料不重复。

发改委表示,近年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协调推动修改了14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起了并联审批制度。发布审批清单也是为实现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奠定基础,内容就是针对哪些事项可以

同时办、什么情况下哪些事项必须办、哪种情况需要提交什么材料等,为投资建设单位提供精准指引。

据了解,近年来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逐年取消了一批审批事项。而对当前的投资审批体系进一步精简瘦身,仍是下一步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点任务。

发改委介绍,未来发改委将对审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将在摸清各类审批事项和材料底数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以及各地探索承诺制、容缺受理、先建后验等改革加速。
(华闻)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646项国家标准将实施

7月起学校区域将限速30公里/小时



2月18日上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批准发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646项国家标准,涉及道路交通、可持续发展、海洋探索和养老服务等多个领域。其中在道路交通领域,在《道路交通标志和

标线第8部分:学校区域》国家标准中提出,在学校区域放大标志尺寸、加强标志反光性,并从速度限制和停车管理两个角度入手,降低学校区域交通安全风险。

具体标准包括,学校区域所有入口均设置“30”的限速标志,即学校区域的限制速度值不宜超过每小时30公里。该项强制标准规定,学校区域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与其他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相协调。警告标志的底色宜采用荧光黄绿色,辅助标志的底色可采用荧光黄绿色。

学校区域的起点前、儿童经常出入的地点前以及直接通往校门的路口前,应设置相应的注意儿童、注意行人警告标志。学校区域可设置禁止鸣喇叭标志,禁止鸣喇叭的时间和范围可用辅助标志说明。

进入学校区域的道路上设置限速标志,可用辅助标志说明限

制速度的时间。学校区域的所有入口处设置区域限制速度标准,根据道路与交通条件,可在道路两侧同时设置。

标准中划定的学校区域是指: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校门上、下游150米半径范围内的道路。学校区域的限制速度值不宜超过30公里/小时。学校区域限速及警告标志的尺寸宜适当放大。学校门前交叉路口、出入口易发生临时停车造成堵塞的范围,宜设置规定的网状线。学校门前一定范围内宜设置禁止停车标志或限时长停车标志。

此外,注意儿童或注意行人警告标志宜设置在限制速度标志前适当位置。根据进入限速路段或限速区域前可采用减速丘、压缩行车道路宽度等措施,同时应设置相应警告标志和标线。

据悉,该项强制标准将于今年7月1日起实施。
(万静)